关于对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雅军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41 号

马雅军: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2月24日晚披露公告称,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拟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3月17日至9月16日,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,16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21%。2020年3月16日,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,000股,成交金额为87.81万元,本次减持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不足15个交易日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11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24日